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4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